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0010107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為辦理「金門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」補助案件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發展協會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。
 - (一)補助項目：社區活動中心暨附屬單位購置設施設備、社區監視系統設施建置（不含主要道路）。
 - (二)申請期間：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 - (三)資格條件：符合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健全、組織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(四)審查方式：由鄉鎮公所完成書面審查後，函報本府業務單位續辦書面審查。
 - 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視個案申請情況而定。
 - 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1,300萬元（如115年度預算未獲通過，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周知）。
- 二、請於申請時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

人身分關係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- 三、檢附「金門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」、「社區發展協會購置活動中心設備檢核表」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」各1份。

縣長陳福海